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8)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越城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具体实施政府对社会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技术管理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与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等职能。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质管科 2 个职能科室和传染病防制科、慢性病防制科、健康危险因素控制科、免疫规划科、检验科、健康教育科 6 个业务科室。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531.73 万元，支出总计 4,53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503.69 万元，下降 24.91%。主要原因是：受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度较慢影响，2021 年资金投入少于 2020 年。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92.1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44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4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9.28 万元，占收入合计 1.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7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9.21 万元，占 35.26%；项目支出 2,899.72 万元，占 64.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2.91 万元，支出总计 4,442.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408.66 万元，下降 24.07%。主要原因是受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度较慢影响，2021 年资金投入少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37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单位人员招录、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支出增加；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预估数远远小于 2021 年文件实际下达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专项如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方舱临时

接种点建设、新冠疫苗接种财政补贴等经费以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年中追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11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方舱临时接种点建设、新冠疫苗接种补贴等疫情防控相关专项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2021 年新增了财政保障的民生项目 70 岁以上老年人群免费接种肺炎疫苗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40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类）支出 4,089.32 万元，占 92.0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59.77 万元，占 1.35%；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43 万元，占 3.9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单位人员招录、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支出增加；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预估数远远小于 2021 年文件实际下达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专项如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方舱临时接种点建设、新冠疫苗接种财政补贴等经费以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年中追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比 2020 年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 17 人，按实际需要向财政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比 2020 年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 17 人，按实际需要向财政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9.9 万元、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年中下达未做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5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工作调整以及实际报销需求的减少对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以及重点人群免费流感疫苗接种项目进行了调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新冠疫情防控 366.90 万元、新冠

病毒疫苗方舱临时接种点建设 122.35 万元、新冠疫苗接种财政补贴 790.42 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举办线下培训，公共卫生应急项目经济科目培训费剩余 0.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追加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4.21 万元、追加 70 岁以上老年人群免费接种肺炎疫苗项目经费 264.2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追加免疫规划冷链设备补助资金 1.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7 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追加国家卫生城市复查项目 59.7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比 2020 年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 17 人，按实际需要向财政追加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比 2020 年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 17 人，按实际需要向财政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8.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7.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2020 年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而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15 万元，2021 年整年未开支公务接待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安排因公出国预算的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1.37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5.12 万元，增长 88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疾控购冷链车一辆、样品车一辆，共计特种车两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整年未开支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4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7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浙 D959LH、浙 D7H3M5、浙 D3C615、浙 D3C599 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有开展公务接待的需求。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需要；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需要。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59.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5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事件处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864.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中反映公共卫生应急专项及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卫生应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急演练开展数为一场；二是卫生应急宣传折页印刷种类四种；三是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达 100%；四是提高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五是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我区应急队伍整体年龄较年轻，工作年限较短，应急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多部门协作需要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高队伍素质，切实打造一支思想正、作风硬、素质高的优良队伍。二、加强多部门协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实施单位	区疾控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6.5	10	98.94%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4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公共安全角度出发，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根本，以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构建反应灵敏、应对高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区域卫生应急保障体系，为我区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实现健康越城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21年我区成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未发生本地疫情大规模蔓延，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成功组织应急演练一次，卫生应急事件及时处置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开展	1场	1场	15	15	
			卫生应急宣传折页印	4种	4种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良好	良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8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 1086 份；二是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点医院全年上报病例 296 例；三是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四是提高居民防病意识；五是对相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的可持续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外卖配送餐中偶有致病菌检出。原因：在食源性疾病事件调查中发现有些专做外卖的店铺后厨卫生环境较差，且外卖较堂食多打包、配送等环节；二是暴露在冰柜中的散装调理肉制品中偶有致病菌检出。原因：调理肉制品若在开封后长时间敞开放在冰箱中，很容易造成污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加强对外卖食品、开设外卖渠道的店铺以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外卖平台的监管；二是建议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严格把控食品零售环节的质量，降低因零售开封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实施单位	区疾控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4.87	10	98.68%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84.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样检测任务数为1060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样品数量至少要达到辖区每千人口1件；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数为270份，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及时率要求为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达到《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目录》中必备设备的90%。			2021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样检测完成数为1086份，达到辖区每千人口1件的要求；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完成数为296份，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及时率达到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达到《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目录》中必备设备的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	1060份	1086份	20	20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点医院全年上报病例	270例	296例	15	15	
		时效指标	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防病意识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相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食源性疾病相关知识宣传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9.87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阳蕊			分管领导（签字）：	张建伟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年无部门评价报告。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